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入  
会  
简  
介

版本 V1.3

2019.10

# 目录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简介.....	3
入会程序及会费标准.....	4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入会申请表.....	5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会员信息采集表.....	6
附件：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章程.....	7



##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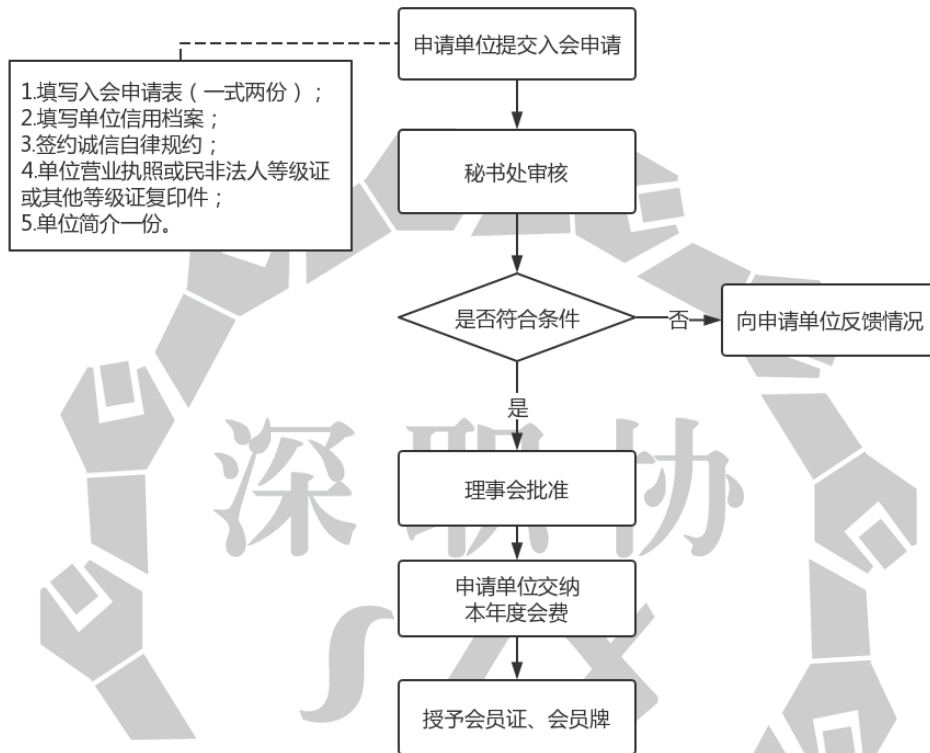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经市民政局 2002 年 7 月批准成立的全市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会员单位包括深圳技工院校、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以及部分大中型企业内训机构等。协会现有会员单位 230 余家。在 2013 年由深圳市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组织的评估中被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在 2018 年复评中，协会再次被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

多年来，协会充分发挥“参谋、助手、桥梁、纽带”作用，在职工教育、职业培训、技工教育、技能鉴定、技能竞赛、技术改造与革新、高技能人才成果展览展示及技术咨询等各个方面，积极为会员单位及行内企业、单位提供咨询和服务，为推动我市职业培训事业改革与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赢得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 入会程序及会费标准

### 一、入会流程



### 二、会费标准

一般会员单位，培训机构 500 元/年；企、事业单位 1000 元/年；理事单位 2000 元/年。

### 三、会费收款帐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户名：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帐号：44201566400050002980

##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规模		单位网址		
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单位固话：		QQ号/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机构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区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性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性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范围				
重点培训项目及层次 <small>(可多选, 非培训机构可不填)</small>	_____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培训形式 <small>(可多选, 非培训机构可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训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教育 其他_____			
入会申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自愿加入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遵守协会章程, 履行会员义务, 按时交纳会费, 请批准入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 (公章)</p>			
秘书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p>			

- (1) 申请会员单位需提供贵单位营业执照或民非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复印件。
- (2) 本登记表一式两份, 经本会同意盖章后, 协会和申请单位各一份存档。
- (3) 为确保日常工作联系的准确性, 如会员信息有变更, 请及时联系我们。
- (4) 会费标准: 会员单位: 培训机构: 500元 企、事业单位: 1000元 理事单位: 2000元
- (5) 会员服务部联系电话: 82998187 传真: 83951892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会员信息采集表**  
 (培训机构或技工院校)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电话	
负责人		职务		邮箱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日期	
业务主管单位			备案证 号码(许可)		
单位地址					
业务范围					
年报信息	2017		2018		2019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行政评估信息	2017		2018		2019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行政处分信息	时间	处分类别	发布机构	信息来源	备注
其他信息					

注：1、年报信息是指会员单位在登记机关履行年度报告制度的信息。

2、行政处分信息是指会员单位受到的行政政处分类别、处分时间、作出行政处分的部门等信息。

3、其他信息是指会员单位在专业建设方面的重要成果，如会员单位在参加技能大赛时获得的主要成绩或专业建设中的开发、研究主要成果并组织实施等。

填表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深圳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本会是由本市从事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的各级各类行业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自愿结成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包括职工教育、职业培训、技工教育、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鉴定以及高技能人才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思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和学术民主的思想作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团结务实、创新服务”，努力促进我市职工教育、职业培训、技工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努力促进劳动者提升技能和培养综合素质。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依据章程开展公益性或非营利性服务，主要业务范围是为我市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提供职工教育、职业培训、技工学校教育、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训练等咨询、管理和服 务，具体包括：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等方面的理论学术研究，为政府有关行政部 门的决策提供参 考依据和建议。

（三）做好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内的交流、业务咨询、管理服务等工作以及科研成果和先进经验的推广。

（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教师继续教育、行业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表彰等公益性活动。

（五）配合行政部 门，推动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 门的委托，参与有关法规和政策的研究制定。

（六）积极发展会员单位，强化为会员单位服务；组织会员单位开展教研教改、教学督导、质量评估、资质评审等活动，促进会员单



位不断发展；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会员单位自律管理。

（七）开展符合协会章程的公益性评估活动。

（八）开展与国内外有关组织和部门的交流与合作。

（九）依法申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十）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 会员代表 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 会员代表 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 会员代表 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 会员代表 ；
- (四) 向 会员代表 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4 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 会员代表 大会 2/3 会员代表 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 请选择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会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须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 会员代表 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事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会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四十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十二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十四条 本会支持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四十五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经 会员代表 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 会员代表 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 会员代表 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23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办公室：0755-82998173

会员服务部：0755-82998187

竞赛、技师服务部：0755-82997882

项目服务部：0755-82998187

邮箱：[szzpxh@163.com](mailto:szzpxh@163.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高训大厦 16 楼

邮编：518045

©2018-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